附件 3

山西省肿瘤医院

关于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的办法

一、Ⅰ类学分授予标准

（一）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，参加者经考核

合格，每 3小时授予 1学分；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2学分。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学分。

（二）参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，参加者经考核合

格，每 6小时授予 1学分；主讲人每小时授予 1学分。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学分。

（三）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每 3小时授予 1学

分，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5学分。

（四）省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每 6小时授予 1学分，

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5学分。

二、Ⅱ类学分授予标准

（一）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，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：

- 8 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刊物级别** | **第一——第三作者（余类推）** |
| 国外刊物 | 10——8学分 |
| 具有（ISSN）和（CN）的国内刊物 | 6——4学分 |
| 省级刊物 | 5——3学分 |
| 地（市）级刊物 | 4——2学分 |
| 内部刊物 | 2——1学分 |

（二）已批准的科研项目，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课题类别** | **课题组成员排序（余类推）** |
| **1** | **2** | **3** | **4** | **5** |
| 国家级课题 | 10 | 9 | 8 | 7 | 6 |
| 省、部级课题 | 8 | 7 | 6 | 5 | 4 |
| 市、厅级课题 | 6 | 5 | 4 | 3 | 2 |

（三）凡自学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知识，应先定出自学计划，

写出综述，每 2000字授予 1学分，最多不超过 5学分。

（四）出版医学著作，发行当年每编写 1000字授予 1学分，

最多不超过 10学分。

- 9 -

（五）出国考察报告、国内专题调研报告，考察调研当年每

3000字授予 1学分，最多不超过 5学分。

（六）发表医学译文，发表当年每编译 1500汉字授予 1学

分，最多不超过 10学分。

（七）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、技术操作示教、手

术示范、新技术推广等自管项目，每次可授予主讲人 2学分，授予参加者 0.5学分，最多不超过 10学分，且只限本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。

（八）临床病例讨论会、多科室组织的案例讨论会、大查房，

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1 学分，授予参加者 0.5 学分，最多不超过10学分。

（九）凡经单位批准，到上一级医疗卫生单位进修、支援地

方建设（含出国培训、参加在职或脱产高等医学学历教育），经考核合格者，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****别** | **六个月及以****上** | **五个****月** | **四个****月** | **三个****月** | **二个****月** | **一个****月** |
| **Ⅰ****类** | 10 | 8 | 6 | 4 | 2 | 1 |
| **Ⅱ****类** | 15 | 10 | 8 | 6 | 4 | 2 |

山西省肿瘤医院办公室 2021年 11月 25日印发